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3.12.29 版面 D 七版

職棒賭博大宣判

林華韋：無罪，不代表沒做過

強調棒球人要有高道德標準 涉案球員唯有離開才能再被接納

記者吳育光／專題報導

「無罪，並不代表沒做過。」資深棒球人及棒球專家林華韋說：「他們可以被原諒，卻不能無條件被寬恕；涉賭球員回饋棒球最好的辦法，就是永遠離開棒球。」

在法院即將宣判前，林華韋就棒球人、學術人的雙重角色，無私地看待這場7年前震驚全台、重創台灣職棒的球員涉賭案：

• 棒球人觀點：1919年美國職棒「黑襪事件」，8名紅襪球員在世界大賽中涉嫌打假球，在9戰5勝制中以3勝5敗輸給紅人隊，隔年此事遭揭露並鬧上法庭，明星球員赤腳喬傑克森坦承放水，其餘7人一概否認，由於審判過程中部分文件失蹤，8人最後逃過法律制裁，但從1921年起仍被聯盟處以終身禁賽。

「有做（放水）、沒做（放水）；有罪、沒罪，完全兩回事。」林華韋說，法律只談證據多不談道德，台灣「黑鷹事件」多年來懸而未決，法律蒐證困難可以想像，惟棒球人須具有高道德標準來輔佐，不能因涉案球員沒被判刑，就判定他們沒有錯。或許他們可以原諒，卻不能無條件寬恕，要棒球人重新接納他們，唯一條件就是請他們離開棒球。

就算他們離開棒球，大家還能是當朋友。「也許大家會質疑，萬一球員涉賭發生在我的球隊中，我會怎麼辦呢？」林華韋說：「我一樣會遵照高道德標準的原則，請他們離開球隊。」只是涉賭球員離開學校後，就不再受學校老師、教練的管束，後續的約制動作，就在於社會大眾的「共識」，他也只能呼籲。

• 學術人觀點：截至目前，國體研究生還沒有提出過職棒球員涉賭案相關論文，僅有過「運動博弈」的探討。並非沒人想做相關研究，而是基於學術調查有其限制，不具法律調查權，資料蒐集相當困難。

「其實媒體對職棒球員涉賭的觀點也可做爲學術研究。」林華韋說：「某有線電視台在大陸做了一個『台灣棒球』專題報導，採訪前台灣職棒球員在大陸教球的情形，這些教練的背景如何大家心照不宣，他們怎能代表台灣棒球？」

「是媒體不懂棒球嗎？假設，媒體了解棒球卻還做此報導，是否意味著台灣（新聞）教育系統出現問題？」林華韋說，涉賭球員背負著不單純的賭博、放水和背信問題，媒體有社會教育功能，運動爲教育示範作用，媒體做此專題報導，很容易誤導大眾，所以「媒體對運動的價值觀」，或許也可當做一項學術研究的議題。

（系列3之1）